**廉政承诺书**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为全力支持和配合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自觉维护与贵院发生的各类经济活动的廉洁性及本企业信誉和形象，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特就与贵院发生的 (填写协议明确的具体合作事项，填写后删除该备注）经济业务合作期间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同意本承诺适用于与贵院发生的医药购销、设施设备采购、工程项目建设、后勤业务承包等各类经济活动；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院相关内控制度，自觉接受贵院监督，无条件配合贵院开展与贵院相关的涉及本企业和关联企业在上述活动中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

三、不以任何形式向贵院任何员工或其近亲属给予回扣、提成等好处费。

四、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向贵院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礼品、礼金、“红包”、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为医院员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方式给予不正当利益。

五、自觉维护贵院医疗秩序，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安排贵院医务人员旅游、学习、考察、健身或其他娱乐休闲活动，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院医务人员，不对医院任何员工或其近亲属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本公司及所属营销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院领导推销产品或对接医药购销业务；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通过任何人、任何形式和渠道统计贵院处方。

七、确需在医院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业务接洽和宣传，组织开展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活动的，必须事前报院纪委、医务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或组织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其中，确需与我院相关科室开展医药购销业务接洽的，严格按照“三定”“三有”（“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要求执行医院内部接待医药代表流程。

八、需要向医院赠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九、在与贵院开展的医药购销活动中，对医院任何员工主动索取或要求获得回扣、提成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立即通过保密的方式和途径向贵院纪委报告有关情况，无条件配合院纪委开展调查并提供证据。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纪委廉洁监督热线：023-68867927, 监督邮箱：243485374@qq.com

十、如果本公司或所属工作人员出现以上任一行为，本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执纪执法部门处理以及贵院据此单方做出的停止供应、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决定，同时承诺按照以上行为对应的经济活动的合同成交金额的10%向贵院支付廉政违约金；如果本公司或所属工作人员实施的以上行为不明确针对某一具体合同事项的，则以实施以上行为当年与医院所签订的所有同类经济合同的交易总额的10%计算和支付廉政违约金。以上情形计算的廉政违约金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具体金额以贵院最终决定为准，贵院有权视情况在上述幅度范围内予以调整，本公司对此不持异议并自觉遵守。

本承诺书全部内容作为与贵院签订的医药购销、设施设备采购、工程项目建设、后勤业务承包等各类经济活动合同（协议）的必不可少的补充，与相关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医院业务科室保存，一份由本公司保存，一份送院纪委保存，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业务代表（签名及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业务代表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